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资产负债表	3-4
二、利润表	5
三、现金流量表	6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五、财务报表附注	9-4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913,774.71	32,134,38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146,184.05	180,986,084.88
预付款项	3	42,832,530.04	58,961,728.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3,209,914.85	38,384,306.16
存货	5	84,877,686.97	80,977,06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7,980,090.62	391,443,56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58,158,983.60	371,228,124.37
在建工程	7	48,165,791.19	27,488,570.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932,747,142.14	942,766,67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071,916.93	1,341,483,367.58
资产总计		1,757,052,007.55	1,732,926,928.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92,075,303.00	213,820,983.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61,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	280,100,432.30	211,629,223.11
预收款项	13	114,525,153.66	103,464,434.28
应付职工薪酬	14	50,462,266.18	42,833,710.20
应交税费	15	236,433,120.22	267,649,233.75
应付利息	16	52,572,108.01	69,881,191.19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其他应付款	17	227,266,930.47	297,108,69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91,346.98	
流动负债合计		1,279,891,600.82	1,384,152,40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158,840,621.85	44,860,063.7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	156,213,712.39	153,713,71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5,255,902.29	5,255,90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310,236.53	203,829,678.41
负债合计		1,600,201,837.35	1,587,982,085.27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资本公积	23	146,683,596.71	146,683,596.7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	89,850,806.08	89,850,806.08
未分配利润	25	-367,518,992.59	-379,424,319.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56,850,170.20	144,944,84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7,052,007.55	1,732,926,928.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6	186,424,970.30	206,961,684.90
减：营业成本	26	154,884,975.90	160,096,56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275,762.98	1,589,606.21
销售费用		12,651,448.60	19,117,897.67
管理费用		55,954,934.27	53,741,302.30
财务费用	28	13,749,079.15	16,509,490.22
资产减值损失	29	11,135,135.85	-765,33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2,226,366.45	-43,327,840.50
加：营业外收入	30	86,200,929.39	7,091,837.00
减：营业外支出	31	12,069,235.66	9,786,67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5,327.28	-46,022,674.17
减：所得税费用	32		1,676,50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5,327.28	-47,699,181.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0.0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0.04	-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02,334.68	261,196,80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75,917,266.44	46,655,89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19,601.12	307,852,70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03,303.56	210,369,90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1,299.08	27,856,70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6,448.85	8,804,824.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116,244,653.37	39,999,12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05,704.86	287,030,5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896.26	20,822,14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55,194.27	10,879,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5,194.27	10,879,0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5,194.27	-10,879,0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32,218.15	7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32,218.15	7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88,081.00	71,904,31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3,445.25	9,851,55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11,526.25	81,755,87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0,691.90	-10,155,87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393.89	-212,7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4,380.82	1,547,94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3,774.71	1,335,14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9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379,424,319.87	144,944,84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379,424,319.87	144,944,84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905,327.28	11,905,327.28
（一）净利润					11,905,327.28	11,905,327.2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二）小计					11,905,327.28	11,905,32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367,518,992.59	156,850,17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8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122,514,913.52	401,854,24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8,395,074.75	-68,395,074.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190,909,988.27	333,459,17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8,514,331.60	-188,514,331.60
（一）净利润					-188,514,331.60	-188,514,331.6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二）小计					-188,514,331.60	-188,514,331.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46,683,596.71		89,850,806.08	-379,424,319.87	144,944,842.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号文件批准,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号、100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1998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77,36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分别定向转增2,000.00万股、1,000.00万股,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分别承担公司5,000.00万元、2,500.00万元的债务。2006年8月28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65.04万股,占总股本的29.7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2009年6月30日,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127.0062万股,占总股本的24.7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剑斌;注册资本:287,834,760.00元;主要经营业务: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二、公司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计量属性

公司对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的核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外币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C. 减值损失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20.00%
4—5 年	3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公司对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区分同一控制与非同一控制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记入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作为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A.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为限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超过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能够实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B.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第三，经过上述处理后，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进行有关调整时，一般只考虑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其他项目如为重要的，也进行调整。公司在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的，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披露此事实及其原因。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额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C.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D.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收益。

E.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投资分析提取减值准备。其中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其他股权投资，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在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提取后不得转回。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9.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固定资产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	30	3.20	4.00
建筑物	25	3.84	4.00
专用设备	14	6.86	4.00
通用设备	12	8.00	4.00
运输设备	12	8.00	4.00
其他设备	12	8.00	4.00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对于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D.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的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并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5. 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6. 预计负债

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货物交付买方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18. 租赁

公司将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 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的价值。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则

将差异区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按适用税率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相应予以转回。

20.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返还：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两种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1) 职工工资及附加

根据国家及凌海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和列支各项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	当月工资	2.50%
工会经费	当月工资	2.0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工资	20.00%

失业保险	基本工资	2.00%
工伤保险	基本工资	1.50%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工资	7.00%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区分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 福利费支出及非货币性福利

按照实际发生额列支。

22. 金融资产转移、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进行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费)项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13%适用税率计缴。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适用税率计缴。
3. 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6. 企业所得税：按照 25%税率计缴。
7. 费用性税金：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u>项目</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现金	6,895,673.84		1,804,772.69	
银行存款	18,100.87		20,008,339.9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10,321,268.15	
合计	36,913,774.71		32,134,380.82	

(2)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支票存款及汇票保证金。

(3) 除存入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的 3,000.00 万元汇票保证金外，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u>类别</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第一类	94,328,693.89	40.33%	6,797,106.61	94,617,858.29	46.04%	6,213,266.05
第二类	55,538,457.23	23.75%	25,110,609.43	55,917,820.08	27.21%	14,995,512.81
第三类	84,023,887.43	35.92%	1,837,138.46	54,977,597.45	26.75%	3,318,412.08
合计	233,891,038.55	100.00%	33,744,854.50	205,513,275.82	100.00%	24,527,190.94

注：

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两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3)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公司按两年以内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2) 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1年以内	52,534,576.32	22.46%	262,672.88	17,909,245.01	8.71%	89,546.23
1—2年	84,204,566.16	36.00%	4,210,228.31	102,038,748.02	49.65%	5,101,937.40
2—3年	61,858,205.20	26.45%	6,185,820.52	50,348,923.37	24.50%	5,034,892.34
3—4年	5,596,284.14	2.39%	1,119,256.83	5,337,171.63	2.60%	1,067,434.33
4—5年	11,043,615.38	4.72%	3,313,084.61	23,779,724.48	11.57%	7,133,917.34

5年以上	18,653,791.35	7.98%	18,653,791.35	6,099,463.31	2.97%	6,099,463.30
合计	233,891,038.55	100.00%	33,744,854.50	205,513,275.82	100.00%	24,527,190.94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盘锦锦隆兴苇业有限公司	51,215,913.25	纸款	1-2 年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12,780.64	水、电、汽款	见注
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82,753.72	苇节浆等款	2-3 年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8,807,662.43	纸款	1 年以内
锦州四合特种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7,174,853.50	粘合剂等款	1-2 年
合计	128,093,963.54		

注：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龄 1—2 年 1,499,341.80 元，2—3 年 41,613,438.64 元。

(4)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16,954.75	35.06%	17,575,081.98	29.81%
1—2 年	4,649,102.41	10.85%	13,213,129.54	22.41%
2—3 年	23,166,472.88	54.09%	28,173,516.75	47.7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2,832,530.04	100.00%	58,961,728.27	100.0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结算不及时，以及预付的工程款。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	19,923,027.84	苇款	见注
盘锦羊圈子苇场	3,079,053.02	苇款	1 年以内
广东华南理工大学造纸与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800,000.00	顶网成型器款	1 年以内
魏星	2,780,000.00	苇款	1 年以内
胡生志	1,745,369.20	苇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327,450.06		

注：

单位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	19,923,027.84	1,000,000.00	-	18,923,027.84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17,371,964.37	29.49%	86,859.82	15,081,298.79	35.77%	75,406.49
第二类	8,788,665.89	14.92%	5,155,864.43	6,442,828.29	15.28%	3,256,546.45
第三类	32,739,981.73	55.59%	447,972.89	20,633,403.93	48.95%	441,271.91
合计	58,900,611.99	100.00%	5,690,697.14	42,157,531.01	100.00%	3,773,224.85

注：

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 第二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两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3) 第三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公司按两年以内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标准确定。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794,769.09	74.35%	218,973.85	28,201,260.91	66.89%	141,006.30
1—2年	6,317,177.01	10.73%	315,858.85	7,513,441.81	17.82%	375,672.09
2—3年	38,141.76	0.06%	3,814.18	467,896.19	1.11%	46,789.63
3—4年	2,348,468.95	3.99%	469,693.79	1,936,667.00	4.59%	387,333.40
4—5年	2,456,712.45	4.17%	737,013.74	1,736,916.67	4.13%	521,075.00
5年以上	3,945,342.73	6.70%	3,945,342.73	2,301,348.43	5.46%	2,301,348.43
合计	58,900,611.99	100.00%	5,690,697.14	42,157,531.01	100.00%	3,773,224.85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单位（或个人）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71,964.37	借款	1年以内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孟凡东	4,923,867.00	借款	1年以内

胡庆	3,570,403.35	借款	1年以内
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997,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34,163,234.72		

(4)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历史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487,597.20	-	51,860,331.96	-
在产品	573,419.52	-	600,280.31	-
委托加工物资		-	202,994.29	-
库存商品	43,816,670.25	-	28,313,453.92	-
合计	84,877,686.97	-	80,977,060.48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未发现存货有跌价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9,513,767.08	-1,665,505.81	-	147,848,261.27
机器设备	388,692,365.95	3,701,640.04	-	392,394,005.99
运输设备	5,244,995.83	643,418.80	-	5,888,414.63
其他	1,686,998.21	-	-	1,686,998.21
合计	545,138,127.07	2,679,553.03	-	547,817,680.1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313,813.23	2,539,183.03	-	39,852,996.26
机器设备	135,414,557.79	12,695,136.06	-	148,109,693.85
运输设备	572,438.16	233,208.07	-	805,646.23
其他	609,193.52	281,166.64	-	890,360.16

合计	173,910,002.70	15,748,693.80	-	189,658,696.50
固定资产净值:	371,228,124.37	-	-	358,158,983.6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71,228,124.37			358,158,983.60

(2)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抵押

固定资产类别	抵押权人	借款本金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30,000,000.00	71,053,111.79	13,559,172.29
2) 机器设备	锦州市财政局	10,736,300 美元	125,518,165.71	61,525,559.28
3) 房屋及建筑物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30,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97,808,719.97	62,628,679.98
合计			294,379,997.47	137,713,411.55

(3) 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7.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09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15,240,900.00	-1,260,861.76	-	13,980,038.24	自筹
漂白工程改造	-	-2,088,695.04	-2,088,695.04	-	世行贷款
污水处理 5 万吨项目	-	-52,511.89	-52,511.89	-	世行贷款
白水回收工程	-	161,546.53	161,546.53	-	自筹
电厂水磨除尘工程	8,913,459.53	7,085.48	-	8,920,545.01	自筹
场外供暖改造工程	1,654,610.35	-	-	1,654,610.35	自筹
电厂粉煤灰回收	-	21,837,547.54	-	21,837,547.54	自筹
土法粘合剂蒸发	-	1,201,501.91	1,201,501.91	-	自筹
锦州港粘合剂罐	1,679,310.36	-	-	1,679,310.36	自筹
污冷凝水回收	-	113,243.10	113,243.10	-	自筹
超效浅层离子气浮三级污水处理	-	3,107,080.11	3,107,080.11	-	自筹
红液蒸发二期	290.63	93,449.06	-	93,739.69	自筹
合计	27,488,570.87	23,119,385.04	2,442,164.72	48,165,791.19	

(2) 公司本期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情况，故未提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652,771,730.00	-	-	652,771,730.00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38,301,020.22	-	-	338,301,020.22
合计	991,072,750.22	-	-	991,072,750.2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40,254,256.69	6,527,717.34	-	46,781,974.03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8,051,821.19	3,491,812.86	-	11,543,634.05
合计	48,306,077.88	10,019,530.20	-	58,325,608.0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612,517,473.31	-	-	605,989,755.97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30,249,199.03	-	-	326,757,386.17
合计	942,766,672.34	-	-	932,747,142.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额	-	-	-	-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612,517,473.31	-	-	605,989,755.97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30,249,199.03	-	-	326,757,386.17
合计	942,766,672.34	-	-	932,747,142.14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购入方式取得。

(2) 摊销年限及其他

土地使用证书号	土地用途	购置日期	累计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面积（平方米）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1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979,584.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4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120,473.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2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321,908.6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5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264,368.5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8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285,265.4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3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547,550.9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6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2,736,803.4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7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43	557	77,956.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7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43	557	1,415,679.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8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43	557	2,376,969.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9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43	557	3,222,957.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50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43	557	3,067,770.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51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43	557	4,588,004.0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6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19	581	368,603.9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7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19	581	7,009.1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8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19	581	168,731.40
锦国用 1992 字第 080830004007 号	运输小铁路	2007 年 6 月	25	575	246,000.00
凌国用 2000 字第 080804021 号	造纸工业	2007 年 6 月	25	575	117,004.00
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2 号	生产工业	2007 年 6 月	25	575	132,582.54
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3 号	生产工业	2007 年 6 月	25	575	6,581.00
幼儿园土地（暂无土地使用证）	工业用地	2007 年 11 月	20	580	3,910.28
合计					21,055,711.42

（3）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

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借款，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u>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u>	<u>原值</u>	<u>净值</u>	<u>借款金额</u>
1)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8 号	81,497,300.00	78,916,552.23	69,500,000.00
2) 凌国用（2005）第 080830004047 号	46,182,022.68	42,872,311.04	
凌国用（2005）第 080830004048 号	77,541,050.11	71,983,941.54	74,000,000.00
3)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1 号	32,036,717.43	29,740,752.61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2 号	10,527,828.91	9,773,334.51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3 号	17,862,105.81	16,581,988.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4 号	3,940,004.20	3,657,637.26	30,000,000.00（借款）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5 号	8,646,014.23	8,026,383.24	60,000,000.00（承兑汇票）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6 号	89,279,502.42	82,881,138.09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7 号	2,543,066.44	2,360,813.38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8 号	9,329,435.23	8,660,825.71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9 号	105,138,716.68	97,603,775.35	

凌国用(2005)第0808304050号	100,076,234.60	92,904,104.48
凌国用(2005)第0808304051号	149,669,031.26	138,942,750.59
凌国用(2008)第08083004067号	4,079,300.00	3,950,122.23
凌国用(2008)第08083004066号	214,527,500.00	207,734,129.23
锦国用1992字第080830004007号	14,760,000.00	13,895,001.60
凌国用2000字第080804021号	10,530,360.00	10,026,589.40
凌国用1997字第0808300040012号	11,932,450.00	11,317,354.61
凌国用1997字第0808300040013号	592,290.00	561,780.13
合计	990,690,930.00	932,391,285.43

(4) 截止2009年6月30日, 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故未提减值准备。

9.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9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28,300,415.79	11,135,135.85	-	39,435,551.64
合计	28,300,415.79	11,135,135.85		39,435,551.64

10.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类别列示

借款条件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2,800,000.00
信用借款	34,099,303.00	34,619,303.00
担保借款	27,976,000.00	76,401,680.05
合计	92,075,303.00	213,820,983.05

(2) 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开始日	约定还款日	是否逾期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1) 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借新还旧	2002-11-18	2003-11-18	是	抵押	30,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
2) 信用借款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借新还旧	2008-4-16	2012-12-29	是	信用	3,199,303.00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市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97-8-13	1998-2-13	是	信用	400,000.0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	借新还旧	2009-4-20	2010-4-19	否	信用	20,500,000.0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	借新还旧	2008-12-30	2009-12-29	否	信用	10,000,000.00
小计						34,099,303.00
3)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98-12-31	1999-12-21	是	保证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2-26	2005-2-26	是	保证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2-26	2005-2-26	是	保证	2,8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3-29	2005-2-26	是	保证	2,8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2003-8-29	2004-8-25	是	保证	18,200,000.00
小计						27,976,000.00
合计						92,075,303.00

注：以上逾期借款合计 58,376,000.00 元。

(3) 借款担保和抵押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抵押	公司机器设备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见注	18,200,000.00

注：

1)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30,000,000.00 元抵押借款，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3 年 8 月 27 日，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3,600.00 万元借款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 3,600.00 万元借款中的 1,820.00 万元实质被公司使用，公司作为短期借款入账并计提利息。

11. 应付票据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00,000.00	20,000,000.00

注：2009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公司和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已存入保证金账户 3,000.00 万元，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已为公司承兑 6,000.00 万元，所承兑汇票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067,528.28	62.50%	99,308,730.55	46.93%
1—2年	41,994,481.94	14.99%	43,306,843.27	20.46%
2—3年	20,283,805.21	7.24%	23,660,708.05	11.18%
3年以上	42,754,616.87	15.27%	45,352,941.24	21.43%
合计	280,100,432.30	100.00%	211,629,223.11	100.00%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盘锦金海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40,713,176.74	苇款	1年以内
锦州蓝天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3,663,316.80	煤款	1年以内
凌海市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16,202,623.34	煤款	1年以内
葫芦岛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14,358,477.43	煤款	1年以内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9,748,103.76	硫化铁款	见注
合计	104,685,698.07		

注：

单位	金额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9,748,103.76	1,033,129.17	-	8,714,974.59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3.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58,731.71	41.79%	39,961,822.97	38.62%
1—2年	33,229,675.26	29.02%	32,404,889.18	31.32%
2—3年	26,359,808.75	23.02%	23,689,394.79	22.90%
3年以上	7,076,937.94	6.17%	7,408,327.34	7.16%
合计	114,525,153.66	100.00%	103,464,434.28	100.00%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长期客户结余款项。

(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01,239.05	粘合剂款	见注
湖北省出版总社	10,974,883.15	纸款	见注
武汉天成贵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80,318.13	纸款	见注
吉林人民出版社	7,405,458.20	纸款	1年以内
吉林省梓耕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4,000,000.00	纸款	1年以内
合计	68,961,898.53		

注：

单位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01,239.05	7,284,382.00	5,386,762.40	24,430,094.65
湖北省出版总社	10,974,883.15	5,350,000.00	5,624,883.15	-
武汉天成贵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80,318.13	760,000.00	8,720,318.13	-

(4)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2,023.31	18,683,353.79	17,176,377.60	4,368,999.5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39,022,747.50	7,773,927.54	2,467,801.76	44,328,873.28
1. 医疗保险费	2,094,342.10	1,813,111.99	1,551,557.00	2,355,897.0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856,147.83	5,642,448.35	259,860.86	39,238,735.32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	-	-
5. 工伤保险费	3,072,257.57	318,367.20	656,383.90	2,734,240.87
6.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8,939.39	840,681.01	25,227.00	1,764,393.40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42,833,710.20 27,297,962.34 19,669,406.36 50,462,266.18

15. 应交税费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09年6月30日
应交增值税	-1,235,961.58	32,900,513.47	31,664,551.89	—
未交增值税	141,101,293.54	2,359,162.13	91,308.40	143,369,147.27
城建税	6,714,008.28	176,647.46	6,962,973.97	-72,318.23
农业特产税	3,670,060.59	-	3,670,060.59	-
教育费附加	4,261,815.17	75,720.58	4,269,304.74	68,231.01
土地使用税	5,450,815.42	1,152,753.96	7,179,946.34	-576,376.96
房产税	3,355,395.32	415,288.08	3,701,468.72	69,214.68
地方教育费	2,188,642.68	23,614.70	2,189,513.71	22,743.67
企业所得税	2,748,845.86	-	2,748,845.86	-
个人所得税	958,497.43	302,693.34	1,212,622.03	48,568.74
营业税	256,488.50	2,305.60	257,467.50	1,326.60
印花税	122,945.32	54,270.92	165,619.61	11,596.63
税款滞纳金	98,056,387.22	6,691,840.00	11,257,240.41	93,490,986.81
合计	267,649,233.75	44,154,810.24	77,370,923.77	236,433,120.22

注：应交增值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负数，原因是未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6. 应付利息

借款单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	19,557,054.30
锦州市财政局	10,351,162.01	10,351,162.01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2,854,963.50	11,913,530.00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9,255,075.00	8,108,475.00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6,552,170.72	6,552,170.72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164,132.50	5,564,132.5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3,973,485.81	3,649,533.09
锦州锦铁燃料经营处	1,662,619.47	2,491,608.57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957,840.00	908,154.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449,155.00	449,155.00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市支行	351,504.00	336,216.00
合计	52,572,108.01	69,881,191.19

17.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107,811.45	36.13%	142,168,471.34	47.85%
1—2年	91,649,511.81	40.33%	102,756,035.83	34.59%
2—3年	11,808,355.17	5.20%	6,328,661.89	2.13%
3年以上	41,701,252.04	18.34%	45,855,522.22	15.43%
合计	227,266,930.47	100.00%	297,108,691.28	100.00%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凌海市国家税务局	69,313,887.79	待核销税款	1—2年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49,829,788.20	借款	1年以内
凌海市会计核算中心	22,413,073.55	水资源费	见注
深圳中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借款	3年以上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8,246.58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63,434,996.12		

注：

1) 应付凌海市会计核算中心 22,413,073.55 元，其中：1—2 年 8,494,992.00 元，2—3 年 5,674,044.00 元，4—5 年 8,244,037.55 元。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49,829,788.20	64,464,223.52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2) 明细情况

<u>借款银行</u>	<u>借款用途</u>	<u>借款开始日</u>	<u>约定还款日</u>	<u>是否逾期</u>	<u>借款条件</u>	<u>借款金额</u>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6-12-8	2009-12-5	否	保证	13,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重组贷款	2006-11-28	2009-11-28	否	抵押	69,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借新还旧	2007-12-24	2009-8-24	否	抵押	62,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借新还旧	2007-12-24	2009-8-24	否	抵押	12,000,000.00
合计						157,000,000.00

(3) 借款担保和抵押情况

<u>借款银行</u>	<u>借款条件</u>	<u>抵押、质押、担保情况</u>	<u>借款金额</u>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保证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抵押	土地使用权	69,5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抵押	土地使用权	62,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抵押	土地使用权	12,000,000.00

19. 长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u>借款条件</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抵押借款	88,840,621.85	44,860,063.73
质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	-
担保借款	70,000,000.00	-
合计	158,840,621.85	44,860,063.73

(2) 明细情况

<u>借款单位</u>	<u>借款用途</u>	<u>借款开始日</u>	<u>约定还款日</u>	<u>是否逾期</u>	<u>借款条件</u>	<u>借款金额</u>
锦州市财政局	污水处理工程	2006-2-15	2011-8-15	否	抵押	58,840,621.85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9-4-30	2012-4-30	否	抵押	30,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9-6-29	2012-6-29	否	保证	70,000,000.00
合计						158,840,621.85

注：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财政部签订《关于辽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的贷款协定》，锦州市财政局将贷款

中的 13,736,300.00 美元转贷给公司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利率实行浮动利率，转贷期 10 年，宽限期 4 年，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偿还本金，每年分两次向锦州市财政局偿还本金，每次偿还借款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公司以粘合剂车间机器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

2) 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 3,000 万元借款，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

3)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7,000 万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 3,565.04 万股股权设定质押担保。

20. 预计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损失	156,213,712.39	153,713,712.39

(2) 担保损失按被担保单位列示

被担保单位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0,000.00	13,290,000.00
金城造纸集团锦州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03,712.39	69,903,712.39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新光照明总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锦州市食品加工厂	100,000.00	100,000.00
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
合计	156,213,712.39	153,713,712.39

注：公司为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起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5 月 14 日作出判决，要求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彩练新型塑料有限公司和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 5,060,503.60 元，公司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50 万元。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255,902.29	5,255,902.29
合计	5,255,902.29	5,255,902.29

22. 股本

按类别列示

股份类别	2008年12月31日	增发	限售股解禁	2009年6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707,547.00	-	-13,544.00	71,694,00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1,654,662.00	-	-	71,654,662.00
高管股份	52,885.00	-	-13,544.00	39,34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6,127,213.00	-	13,544.00	216,140,757.00
合计	287,834,760.00	-	-	287,834,760.00

注：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565.04 万股为公司 7,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38,401,837.10	-	-	138,401,837.10
其他资本公积	8,281,759.61	-	-	8,281,759.61
合计	146,683,596.71	-	-	146,683,596.71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25,993.15	-	-	39,225,993.15
任意盈余公积	50,624,812.93	-	-	50,624,812.93
合计	89,850,806.08	-	-	89,850,806.08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424,319.87	-122,514,91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8,395,074.75
二、本年初余额	-379,424,319.87	-190,909,988.27
加：净利润	11,905,327.28	-188,514,331.60

三、可供分配利润	-367,518,992.59	-379,424,319.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67,518,992.59	-379,424,319.8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	-	-
五、年末未分配利润	-367,518,992.59	-379,424,319.87

26.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书写卷筒	88,560,209.02	81,166,171.73	8.35%	112,138,620.32	94,927,494.80	15.35%
书写平板	2,027,462.24	1,665,872.85	17.83%	1,688,400.66	1,395,310.98	17.36%
胶印卷筒	33,273,557.03	33,019,574.99	0.76%	52,789,895.18	45,435,542.03	13.93%
胶印平板	21,085,785.22	19,156,187.75	9.15%	2,856,617.74	2,317,963.16	18.86%
损纸	2,696,732.94	2,943,791.06	-9.16%	6,235,988.70	5,248,954.92	15.83%
粘合剂	34,170,245.79	14,082,605.65	58.79%	24,647,805.48	8,106,024.94	67.11%
小计	181,813,992.24	152,034,204.03	16.38%	200,357,328.08	157,431,290.83	21.42%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水	39,889.42	30,007.26		25,345.12	21,176.64	
电	1,550,046.47	988,435.50		980,702.42	721,335.81	
汽	1,542,346.78	1,505,527.03		1,466,012.72	1,442,683.23	
漂液	131,351.16	125,982.06		199,849.33	191,680.31	
苇节浆	197,422.77	187,445.97		294,234.49	267,948.45	
运费	12,210.00			148,800.00	11,097.49	
机修劳务	10,136.75	10,136.75		10,205.12	9,350.42	
废料	1,127,574.71	3,237.30		3,479,207.62		
小计	4,610,978.06	2,850,771.87		6,604,356.82	2,665,272.35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86,424,970.30	154,884,975.90		206,961,684.90	160,096,563.18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63,066,505.94	34.69%	75,240,351.25	36.35%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城建税	176,519.96	1,011,574.85
教育费附加	99,243.02	578,031.36
合计	275,762.98	1,589,606.21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利息支出	13,740,757.57	16,519,743.59
减：利息收入	25,712.92	14,118.34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34,034.50	3,864.97
其他	-	-
合计	13,749,079.15	16,509,490.22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坏账准备	11,135,135.85	-765,334.18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11,135,135.85	-765,334.18

3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50,139,315.28	5,881,837.00
政府补助利得	32,391,385.52	-
其他	3,670,228.59	1,210,000.00
合计	86,200,929.39	7,091,837.00

(2) 债务重组利得明细情况

债权人	重组标的	债务重组利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本金、利息	49,514,653.35
盘锦市计量测试所	本金	19,424.00

锦州铁路特种油品厂	本金	135,183.21
廊坊华荣化工有限公司	本金	470,054.72
合计		50,139,315.28

注：公司因积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本金 49,625,680.05 元及利息 19,292,375.82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而发生贷款纠纷一案，业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作出（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 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09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000 万元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放弃剩余债权的追索。该案业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辽执二恢 1 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 61 号判决书终结执行，公司因此取得债务重组利得 4,951 万元。

（3）政府补助利得明细情况

项目	来源和依据	政府补助利得
职工奖励款（以奖代补）	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给予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安置职工就业奖励补助有关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凌政纪[2009]14 号）	32,3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

注：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给予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安置职工就业奖励补助有关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凌政纪[2009]14 号）。其主要内容是：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 号）文件精神，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运转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全力保证了企业的持续经营，确保了企业不裁减人员、不减薪，为维护我市的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应该给予该公司表彰及奖励。为此，会议议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奖励补助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3,230 万元，扶持企业加快发展。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税款滞纳金	6,691,840.00	175.22
停工损失	1,882,345.66	9,215,869.44
预计担保损失	2,500,000.00	-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307,576.01
捐赠支出	845,000.00	253,000.00
罚款支出	100,050.00	50.00
其他	5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69,235.66	9,786,670.67

注：

（1）税款滞纳金为公司欠缴增值税等税款，应计提的滞纳金。

（2）预计担保损失详见“八、或有事项”。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递延所得税	-	1,676,507.71
合计	-	1,676,507.71

33. 每股收益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7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7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利息收入	25,712.92	14,118.34
往来款	43,500,000.00	46,641,780.80
政府补助	32,300,000.00	
其他	91,553.52	
合计	75,917,266.44	46,655,899.14

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运输费	8,403,900.71	8,239,026.65

排污费	-	4,000,000.00
修理费	738,169.83	993,255.04
劳务费	2,187,483.25	3,314,629.55
办公费	710,913.75	2,090,551.87
诉讼费	357,835.00	
保健费	194,350.90	3,905,755.80
差旅费	648,693.18	602,957.22
仓储费	71,202.65	
招待费	524,907.90	539,646.60
往来款	88,023,143.72	10,846,966.00
地税滞纳金	11,257,240.41	
其他	3,126,812.07	5,466,333.51
合计	116,244,653.37	39,999,122.24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05,327.28	-47,699,181.8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135,135.85	-765,334.18
固定资产折旧	15,765,435.31	11,877,824.11
无形资产摊销	10,019,530.20	10,026,19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307,57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3,740,757.57	16,519,74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1,039,21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637,291.8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900,626.49	-8,570,80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856,509.63	649,15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595,153.83	36,800,469.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896.26	20,822,14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13,774.71	1,335,146.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34,380.32	1,547,941.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9,394.39	-212,795.03

(4)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	36,913,774.71	1,335,146.14
其中: 库存现金	6,895,673.84	1,330,52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00.87	4,61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现金等价物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3,774.71	1,335,146.14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生产文化用纸等	控股股东	中外合资	陆剑斌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货币单位: 美元)

公司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9年6月30日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6,210,000.00	-	-	6,21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9年6月30日
------	-------------	-------	-------	------------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71,270,062.00	24.76%	-	-	-	-	71,270,062.00	24.76%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u>公司名称</u>	<u>与公司的关系</u>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丙坤控制的公司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丙坤控制的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u>关联方</u>	<u>货物名称</u>	<u>定价规则</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u>采购金额</u>	<u>所占比例</u>	<u>采购金额</u>	<u>所占比例</u>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市场价	27,529,143.55	63.81%	2,077,975.60	2.98%

(2) 销售商品

<u>关联方</u>	<u>商品名称</u>	<u>定价规则</u>	<u>2009年1—6月</u>		<u>2008年1—6月</u>	
			<u>销售金额</u>	<u>所占比例</u>	<u>销售金额</u>	<u>所占比例</u>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	15,535.81	0.01%	23,086.46	0.01%

(3) 担保

<u>担保单位</u>	<u>被担保单位</u>	<u>担保借款本金</u>	<u>担保方式</u>	<u>开始日</u>	<u>还款日</u>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13,500,000.00	保证	2006-12-8	2009-12-5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2009-6-29	2012-6-29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u>	<u>会计科目</u>	<u>2009年6月30日</u>		<u>2008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所占比例</u>	<u>金额</u>	<u>所占比例</u>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9,364,524.21	3.34%	-2,346,747.99	3.98%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9,829,788.20	33.05%	64,464,223.52	21.70%

八、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u>被担保人</u>	<u>担保金额</u>	<u>主债务起始日</u>	<u>主债务终止日</u>	<u>主债务是否偿还</u>	<u>是否涉诉</u>
-------------	-------------	---------------	---------------	----------------	-------------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0,000.00	1998-12-31	1999-12-21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998-12-30	1999-6-21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锦州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1-12-25	2002-10-25	否	否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2-5-24	2002-10-26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0,000.00	2002-6-25	2002-11-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03-5-30	2004-5-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3-5-30	2004-4-1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1-12-12	2002-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2-7-12	2002-9-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0	2002-11-29	2003-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	2002-11-29	2003-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0.00	2002-5-31	2003-5-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2-1-31	2002-10-28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00-12-28	2002-10-1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2-10-1	2003-10-1	否	是
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03-11-28	2004-11-25	否	是
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6-4-29	2007-4-29	否	是
广东文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3-9-1	2004-9-1	否	是
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04-12-28	2005-11-8	否	是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03-8-29	2004-8-25	否	是
新光照明总公司	2,600,000.00	1998-6-24	1999-6-24	否	否
锦州市食品加工厂	200,000.00	1996-10-16	1996-12-16	否	否
葫芦岛锌厂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00.00	2006-11-1	2009-11-1	否	否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6-11-1	2009-11-1	否	否
合计	341,890,000.00				

注：

（1）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156,213,712.39，详见“20. 预计负债”。

（2）公司为葫芦岛锌厂进出口总公司、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由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诉讼、仲裁事项

由于担保事项引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1) 公司为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和 439.00 万元银行贷款，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为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539.00 万元银行贷款，2008 年 12 月 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 139,807,424.78 元，根据辽宁墨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可能承担给付责任。

公司以前年度为上述担保计提了 69,903,712.39 元预计负债。

2) 公司为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现称广州市惕威通讯有限公司）担保 4,60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43 号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 4,600.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1,200.00 万元被公司使用，计入其他应付款——深圳中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以前年度为此项担保计提了 2,900.00 万元预计负债。

3) 公司为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600.00 万元银行贷款，2004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公证处下达（2004）穗证内经字第 129083 号赋予强制执行的公证书，公司应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上述 3,600.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1,820.00 万元被公司使用，计入短期借款，公司以前年度为此项担保计提了 1,800.00 万元预计负债。

4) 公司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0 万元和 829.00 万元银行贷款，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以前年度为此项担保全额计提了 1,329.00 万元预计负债。

5) 公司为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15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权人锦州市商业银行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4 年 12 月 22 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锦民三合初字第 104 号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以前年度为此项担保全额计提了 1,150.00 万元预计负债。

6) 公司为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2005 年 11 月 3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沈中民三合初字第 5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以前年度为此项担保全额计提了 1,000.00 万元预计负债。

7) 公司为广东文锦工贸有限公司担保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4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37 号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960.00 万元被公司使用，计入其他应付款。

8) 公司和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5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还 5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9 日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和利息 12.84 万元，要求公司和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5 月 14 日作出判决，要求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彩练新型塑料有限公司和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 5,060,503.60 元，公司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当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公司根据此诉讼判决本年计提 250 万元预计负债。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经济担保、重大财务承诺及其他未决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7,576.0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00,00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50,139,315.28	7,091,837.00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000.00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7,621.55	-9,479,094.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74,131,693.73	-2,694,833.67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131,693.73	-2,694,83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26,366.45	-45,004,348.21

2.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13.47%	7.89%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7%	-12.71%	-41.24%	-11.55%

注: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决议批准。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